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61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回避，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及邹剑寒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按实质重于形式认定永年达、奥途健康、杭州勤谨、协动力、奥佳华颐爱、宁波先轸为公司关联方，现对公司及子公司以市场定价的方式与永年达、奥途健康、杭州勤谨、协动力、奥佳华颐爱、宁波先轸 6 家关联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关联交易及 2021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董事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

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6、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